

2019 年度中山市妇女团体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分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山市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财绩〔2015〕11号）等有关规定，贯彻落实《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精神，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山市财政局委托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我司组建专家小组，根据单位提交的材料，经过专家组初审、现场评价及复审等流程对 2019 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重点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9 年中山市妇女团体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市下拨到各镇街总金额为 38.94 万元，往年结转资金 4.18 万元，镇街配套资金 62.75 万元，合计 105.87 万元。其中市下拨资金支出 34.92 万元，执行率 89.68%；往年结转资金支出 4.11 万元，执行率 98.33%；镇街配套资金支出 61.81 万元，执行率 98.50%。各镇街资金及使用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各镇街定向资金下达和使用情况

妇女团体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序号	镇街	到位资金（万元）				支出资金（万元）				结余资金（万元）			
		市定向	往年结转	镇配套	小计	市定向	往年结转	镇配套	小计	市定向	往年结转	镇配套	小计
1	小榄	1.77	0.00	0.84	2.61	1.77	0.00	0.84	2.61	0.00	0.00	0.00	0.00
2	古镇	1.77	1.77	0.00	3.54	0.00	1.77	0.00	1.77	1.77	0.00	0.00	1.77
3	东风	1.77	0.00	1.23	3.00	1.77	0.00	1.18	2.95	0.00	0.00	0.05	0.05
4	南头	1.77	0.00	0.00	1.77	1.77	0.00	0.00	1.77	0.00	0.00	0.00	0.00
5	黄圃	1.77	0.00	0.00	1.77	1.77	0.00	0.00	1.77	0.00	0.00	0.00	0.00
6	阜沙	1.77	1.59	0.00	3.36	1.07	1.59	0.00	2.66	0.70	0.00	0.00	0.70
7	港口	1.77	0.00	0.50	2.27	0.89	0.00	0.12	1.01	0.88	0.00	0.38	1.26
8	东升	1.77	0.00	2.65	4.42	1.77	0.00	2.65	4.42	0.00	0.00	0.00	0.00
9	沙溪	1.77	0.00	5.00	6.77	1.77	0.00	5.00	6.77	0.00	0.00	0.00	0.00
10	大涌	1.77	0.00	1.77	3.54	1.77	0.00	1.77	3.54	0.00	0.00	0.00	0.00
11	横栏	1.77	0.00	1.00	2.77	1.77	0.00	1.00	2.77	0.00	0.00	0.00	0.00
12	南朗	1.77	0.00	5.12	6.89	1.77	0.00	5.12	6.89	0.00	0.00	0.00	0.00
13	民众	1.77	0.00	2.48	4.25	1.77	0.00	2.48	4.25	0.00	0.00	0.00	0.00
14	三角	1.77	0.82	0.00	2.59	1.10	0.75	0.00	1.85	0.67	0.07	0.00	0.74
15	三乡	1.77	0	16.23	18.00	1.77	0	16.23	18.00	0.00	0.00	0.00	0.00
16	板芙	1.77	0.00	5.30	7.07	1.77	0.00	5.30	7.07	0.00	0.00	0.00	0.00
17	神湾	1.77	0.00	0.00	1.77	1.77	0.00	0.00	1.77	0.00	0.00	0.00	0.00
18	坦洲	1.77	0.00	1.73	3.50	1.77	0.00	1.73	3.50	0.00	0.00	0.00	0.00
19	南区	1.77	0.00	4.05	5.82	1.77	0.00	4.05	5.82	0.00	0.00	0.00	0.00
20	石岐区	1.77	0.00	6.83	8.60	1.77	0.00	6.83	8.60	0.00	0.00	0.00	0.00
21	东区	1.77	0.00	1.00	2.77	1.77	0.00	0.49	2.26	0.00	0.00	0.51	0.51
22	西区	1.77	0.00	7.03	8.80	1.77	0.00	7.03	8.80	0.00	0.00	0.00	0.00
23	五桂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	火炬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8.94	4.18	62.75	105.87	34.92	4.11	61.81	100.84	4.02	0.07	0.94	5.03

（二）项目目标

通过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解决部分的资金运转困难，并要求达到如下预期的项目目标：

满足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需求，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实现助人自助，促进妇女发展、社会和谐稳定。要求完成咨询服务 30 个，服务个案 5 个，小组活动 1 个，妇女民生座谈会 20 人或以上，宣传教育课 3 场，户外宣传活动 3 场，项目志愿者不少于 20 人，信息报送每月 2 条以上。

（三）项目实施

市政府对各镇街妇联开展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镇街分站的建设、运营、各类活动和服务工作给予经费补贴，市妇联和财政局依照妇女团体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使用的有关规定，使用资金采取不定期巡查监督和重点抽查的形式，重点检查预决算完整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拨付的程序性和及时性、资金核算科目编列的准确性等。

接受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镇街妇联和财政部门采用全面自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每季度对照预算检查预算执行情况并报市妇联备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于每年 12 月 5 日前提交当年度工作总结和资金使用的效益情况，以及次年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分别报市妇联和市财政局备案。

（四）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依据《关于 2017 年妇女团体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有关要求的通知》（中妇〔2017〕2 号）执行，2019 年资金管理

情况如下：

市级资金通过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的方式补助到镇街。市妇联“妇女民生直通车”项目给予各镇街成立的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中山站）镇街分站工作经费 17700 元，火炬区和五桂山自行负责解决。

资金用于以下用途：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镇街分站的场地建设、设施购置和日常业务支出；开展妇女维权咨询、家庭教育、心理辅导、文体外展活动等各类服务，服务对象包括流动人口在内的广大妇女儿童和家庭。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引入独立的第三方评价机构，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技术体系，基于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对 2019 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及产出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为后续财政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并对政策的改进方向提出相关建议。

（二）评价对象与内容

1. 评价对象

2019 年中山市妇女团体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2. 评价内容

（1）过程。包括预算执行率、结余资金消化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

(2) 绩效表现。主要包括“妇女民生直通车”经费。

(3) 满意度。主要为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方面。

(4) 自评质量。包括申报材料的规范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以及申报材料的及时性等方面。

(三) 评价依据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4〕80号）；

4.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管理的通知》（中府函〔2017〕564号）；

5. 《2019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安排表》；

6. 《关于2019年妇女团体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有关要求的通知》（中妇〔2017〕2号）；

7. 各镇街财政分局、中山市妇女联合会以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的材料。

(四) 评价指标体系

2019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过程30分、绩效表现55分、满意度10分、自评质量5分，具体可参见《2019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妇女团体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绩效表现的分值为 2 分，评分标准如下：

妇女民生直通车：咨询服务 30 个、个案服务 5 个、小组活动 1 个（12-20 人）、开妇女民生座谈不少于 1 次（20 名或以上妇女参与）、宣传教育课 3 场（累计 300 人次以上）、户外宣传活动 3 场（累计 300 人以上）、项目志愿者 20 人（为服务提供服务不低于 200 小时）、信息报送每月至少 2 条。以上工作每有一条未完成扣 0.5 分，最低分值为 0 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过程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基数的通知》（中财预〔2018〕2 号）与资金实际到位情况，2019 年度中山市财政局下达镇街的妇女团体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总额为 38.94 万元，支出 34.92 万元，执行率 89.68%，其中古镇镇、阜沙镇、港口镇、三角镇等镇街资金执行情况不佳，执行率分别为 0%、60%、50%、62%，因镇街优先使用了往年结余资金。妇女团体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往年结余结转资金总额为 4.18 万元，支出 4.11 万元，执行率 98.33%。妇女团体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镇配套资金支出金额为 61.81 万元，是市下拨资金金额的 1.59 倍。

专家小组实施初审与现场评价时，未发现各镇街在妇女团体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拨付程序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现象，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表现

涉及妇女团体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的“绩效表现”有1个三级指标，即妇女民生直通车，总分为2分，评价得分1.91分，得分率为95.50%。根据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及现场评价情况，本指标中22个镇街的达标率完成情况较好。

（三）满意度

根据第三方满意度评价结果显示妇女团体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综合满意度高，参与评价本项目满意度评价的450名对象满意度为99.78%。

（四）自评质量

本次评价中，大多数镇街提供了相对规范、完整的佐证材料，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未见不实、作假等现象。但仍有部分镇街未能按照工作要求落实信息报送工作，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反映工作完成。

四、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资料审查、现场核实和询问，妇女团体事务定向转移资金使用效率较好，绩效目标基本达到预期绩效，但是部分镇街仍项目管理意识薄弱，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五、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主要绩效

通过定向资金转移支付，充分调动起各镇街对于妇女群体的重视程度，为妇女团体自身发展提供保障和便利条件。

通过定向资金转移支付，各镇街积极做妇女民生直通车项目工作，为广大妇女群众送信息、送科技、送教育、送健康、送服务。大力解决事关妇女的民生问题，促进妇女生存和发展，建立和完善妇女民生的信息、咨询、教育、服务、反馈工作系统，提升妇女的整体素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通过妇女团体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各镇街妇女联合会相关业务机构的努力，基本实现了项目目标，受益群众面广，得到广大妇女群体的支持，认可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1. 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高。从对各镇街的资金分配情况来看，市妇联并没有考虑各镇街的人口基数、资源状况、实际需求等因素进行预算编制，也没有针对性地设置指标产出目标值，而是每个镇街均下达了相同的定向资金金额和工作任务。由于预算和任务都均等分配，导致部分资源较为丰富的镇街在执行率为 0% 的情况下就完成了本年度绩效指标，而部分镇街则需要镇街自行配套资金才能完成工作任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对镇街支持的公平性有待提升。

2. 部分镇街项目管理未能按要求落实。依据《关于 2019 年妇女团体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有关要求的通知》（中妇〔2017〕2 号），信息报送要求每月至少 2 条，但东区全年信息报送仅 9 条，报送数量和报送时间均不符合文件要求；东升镇出现类似的问题，没有依照管理办法及时将信息上报市妇联“维权与信息服务站”。

（三）改进建议

1. 充分调研科学研判，提高财政资金实效。建议资金主管部门依据各镇街财政状况、服务对象数量、服务需求等进行充分调研，针对性地下达工作任务，并结合镇街以往年度使用状况，及时调整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各镇街预算分配，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实际效益。

2. 加大项目监控力度，落实项目管理工作。建议资金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统筹协调，进一步强调项目管理规范，指导镇街把握关键时间节点，提前安排、提前部署、抓好落实，明确责任单位与责任人员，高效推进项目开展，不断提升各镇街内部管理规范化水平，保障项目管理落实到位。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